

蘇俄對外蒙古獨立之關係（上）

陳春生

一、俄國的侵略本質

探討此一專題，必然地涉及中俄關係的歷史。

一九一年外蒙古第一次宣佈獨立，沙俄即大力支持，插手其事。一九一七年雖然俄國內部發生革命，但是革命後的蘇俄對外蒙古之政策，仍依循沙俄路線沒有改變。是以，吾人研究蘇俄對外蒙古獨立之關係，應從沙俄（Tsarist Russia）時代開始。

蘇俄的外交政策，給人的印象是正如邱吉爾所說的：「俄國統治者不要戰爭，但他們要戰爭的果實。」（註一）而由這一句話也就可以說明蘇俄外交政策的原則了。蘇俄之所以向外擴張，有人認為是為着尋找出海口，但是吾人認為這種說法只是掩飾其對他國領土野心的藉詞而已。蘇俄領土橫跨歐亞兩洲，於心猶未自足，仍設法以外交手段層層向其鄰邦滲透，先是策動他國邊區人民的民族意識，挑撥少數民族與其母國的感情，並扶助其自治、獨立，然後進一步加以控制，甚至合併。

這種蠶食他國領土的帝國主義行為，很可以舉併吞唐努烏梁海之實例予以說明：

(1)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俄國唆使烏梁海人

民排斥清廷官吏。

(2)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強使脫離外蒙古而宣告自治。

(3)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以解放弱小民族為名，協助烏梁海建立「土文蘇維埃自治政府」。

I 俄國勢力之東侵

俄的侵略本質及如何進行「世界革命」，而向自由世界伸展其勢力範圍！但是，由此經驗，我們也可以檢討過去中國對邊疆民族政策的得失。

二、俄國東進政策與外蒙古

(4) 民國十年（一九一一年）八月，策動「唐努烏梁海革命黨」成立「人民革命黨」，而宣佈獨立。

(5)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廿四日，「人民革命黨」召開大國民會議，決定並正式宣佈成立「土文共和國」，實行新憲法。

(6) 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年）八月十七日，「土文共和國」政府經蘇俄一手策劃，召開大國民特別會議，假借順從民意為理由，決議請加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7) 同年十月十一日唐努烏梁海正式併入蘇聯，改為「土文自治省」（註二）。

「蒙古人民共和國」（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之出現，也是蘇俄以同樣方法所造成。吾人研究外蒙古獨立經過，便可瞭解蘇俄的侵略本質及如何進行「世界革命」，而向自由世界伸展其勢力範圍！但是，由此經驗，我們也可以檢討過去中國對邊疆民族政策的得失。

俄國勢力之東侵，追溯俄國勢力向東方發展的歷史猶在十五世紀。早在伊凡三世（一四六一—一五〇五）時，俄國人就開始向西伯利亞地區發展。明萬曆九年（一五八一），俄國亡命之徒——耶馬克（Yermak Timofeyevich）率領哥薩非耶維區（Yermak Timofeyevich）率領哥薩克人八百四十人，越過烏拉山侵入西伯利亞，沿着河谷和高山，逐步深入寒冷荒漠人煙稀少地帶。於一五八三年，兵不血刃，在七日之間，戰敗蒙古部長顧忠汗（Khan Kuchun）並奪得西伯利亞區域。從此，俄國人打開東部亞洲門戶，東侵愈力（註三）。

至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國際形勢發生空前變化，當時因為在歐洲方面有蘇彝士運河的開通，在美洲方面有美國通太平洋之鐵路的完成，英、美、法、德各國到遠東的海陸交通比以前方便得多。俄國人也想從彼德堡到太平洋建築一條橫貫歐亞大陸的鐵路，以與歐美各國相對抗。

(註四)。一八九一年(清光緒十七年)俄國向世界宣佈西伯利亞鐵路的興建計劃，同年六月一日，俄國皇太子親臨海參崴樹立建築鐵路的基石，築路工程即於是日開始(註五)。

談到西伯利亞的人口密度，至一八六〇年為止，每平方公里還不到一人。村落稀疏且相距遼遠，消息從西伯利亞傳出，須要六個月才可到達俄國宮廷。俄國人預見只有俄國和美國，始能在太平洋地區成為將來的大強國(註六)。於是冰天雪地的西伯利亞廣大土地，在俄國人的心目中，乃頓形重要起來！俄國人在鐵路築成之後，積極從事於勢力的發展，這一股擴張力量，終於抵達中俄邊境，隨之侵入外蒙古。

蒙古總面積一百六十二萬一千二百平方公里，與俄國接壤界線大約長達一千七百五十到二千公里。滿清政府統治蒙古時期，曾劃分為三部：一為「內札薩克」、二為「外札薩克」、三為西蒙部。內札薩克即今日的內蒙古，外札薩克即今日的外蒙古(註七)。外蒙古面積一百三十八萬平方公里，與中國本部(一百五十五萬平方公里)大小相埒，約等於法國七倍，日本十倍(註八)。一六四八年(清順治五年)俄國葉塞尼城首領遣使到庫倫，謁見蒙古車臣汗，一六五一年(清順治八年)俄酋哈巴羅夫陷雅克薩，築伯力城，並於貝加爾湖畔建伊爾庫次克城，啟開入侵外蒙古之門戶，做為侵略外蒙古之基地(註九)。一六八五年(清康熙廿四年)中俄大戰於雅克薩城，是役有五百名台灣籍牌兵由鄭氏時代的大將何祐

、林興珠統率助戰，乃贏得勝利。四年後(一六八九年、清康熙二十八年)的九月七日，雙方議定中俄邊界條約，是為尼布楚條約(Treaty of Nerchinsk)。這個條約文字為拉丁文，官方稱俄國黑龍江和約六條(註十)。

一七一〇年(清康熙五十九年)因俄商在庫倫售貨，中國理藩院特派監視官一人，到庫倫會同土謝圖汗彈壓稽查蒙俄間之貿易，於是中俄邊界問題又發生。一七二四年(清雍正二年)俄國派薩瓦·巫拉狄斯拉維治(Sava Uladislavitch)為全權大使，到中國交涉商務及邊界問題，同時派兵一千名在蒙古邊境示威。一七二五年俄國凱薩林一世即位，又派該大使率隨員百人(包括地理學者和測量人員)及衛隊一千五百人，於一七二六年到北京締結商約，劃分蒙古與俄國接壤界線大約長達一千七百五十到二千公里。滿清政府統治蒙古時期，曾劃分為三部：一為

西伯利亞疆界及打探中國虛實(註十一)。十八世紀中葉(乾隆年間)因蒙人逃入俄境，俄人違約課稅，及失馬以少報多，且越境搶掠中國人之財貨等事故，清廷曾三度下令封鎖恰克圖市場，但均以俄方請求，而隨封隨開。可知中俄在蒙古的衝突，在十八世紀時已因商務和邊界問題時起糾紛，而此後俄人之覬覦蒙古亦愈為積極(註一二)。

三、俄國策動外蒙古獨立

I 外蒙親俄及企圖獨立之背景

根據「蒙古政治考」之記載：「現今之蒙古王公，多為元之後裔，自明太祖平定中國，乃驅元於北方，然明亦未能舉是等元民，悉剪滅之而

有其版圖，故元之子孫在朔漠之南北各自成一小國，各自立而定首長，戴於家族制度之下而行自治。」(註十三)又根據 David J. Dallin 所著《The Rise of Russia in Asia》書亦言：「差不多有兩個世紀，蒙古人在中華帝國的骨架內真實地享受到充分的自治。……他們的官員，主要的是蒙古人，沒有中國軍隊駐紮其地，事實上也沒有中國人移進蒙古。……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俄國在西伯利亞及遠東的活動增強，此一邊區土地對中國的政策而言乃顯得日趨重要。中國政府開始加強與蒙古之聯繫，並剝奪蒙古人的農民移植其地，並準備(必要時以武力)擊破當地自然而然不可避免的反抗。」(註十四)由此可見中國勢力真正到達外蒙古是十九世紀末期的事，也在這個時候才開始關心北方邊陲之地。

根據「中俄蒙事協約正論」記載：「亡清之末，三多為庫倫練兵大臣，銳意開邊，練兵殖民，並有改為行省之議，庫蒙惑之，遂日夜仇腹之人，不但仇漢，並忌內蒙，指斥為漢奸，以是親俄之念日盛。」(註十五)加以當時(宣統年間)「清廷所派邊吏，昏曠無能，多以搜括聚斂為務，蒙人時被欺壓。」(註十六)。「三多蒞任未久，中央各機關催辦新政之文電，急於星火……所有機關之經費悉數責令蒙官供給，蒙官取之蒙民，蒙民不堪其擾，相率逃避，近城各旗為之一空。」(註十七)Dallin 在上引書中也說：「一九一〇到一九一年之間，蒙古局勢日趨惡化，中國的活動加強，有一師軍隊尚未開抵

庫倫，營房早已蓋好，『索班』（地方政府首長）開始壓迫親俄的蒙古人士，同時積極推進漢人移植蒙古。」（註一八）由此可知，蒙古之仇漢實與中國之邊疆政策及邊吏之態度有關。

據林唯剛在其「俄蒙交涉始末」一書談及俄蒙接近之原因時認為：「政府所派邊吏，歷任以搜括聚斂為務，正供之外，又有各種雜項差徭，蒙人受其魚肉……而一入俄籍，則悉免一切負擔，故近年蒙人之掛籍俄國者日以多，而對於中國之感情日以壞，中國邊吏之驅民政策，實為俄蒙接近之第一原因。其二，特派專員，在庫倫招練新軍，設兵備處，建新式營房，擬練馬隊，機關砲等隊，又創辦新式巡警，蒙人不諳警章，動受處罰，軍警倚勢凌人，其待蒙民尤酷。……不知以收拾人心為急，乃欲以形式上之改革，極少數之軍警，維持其實上已失墮之統治權，轉使俄人得以藉詞挑動中蒙惡感，益促其外向之念，是為俄蒙接近之第二原因。……」（註一九）

上述情形如果屬實，則顯見中國對蒙古政策的拙劣！反觀俄國對蒙古之政策如何？他們「利用蒙古王公喇嘛各階層人士賣借債及以土地抵償債務的不良習慣，故意自動借款予蒙人德惠，培植蒙人親俄感情。……利用貝加爾湖濱以南臣屬於俄的布里特人與蒙古人種種近似的特性，作對蒙古推行宗教政策的工具，若干受有俄人訓練的布里特喇嘛源源進入蒙古，難居各地，又於蒙境建立銅瓦金像大喇嘛廟，以逐漸控制蒙人的精神生活。一八八〇年以後，更極力聯絡年歲幼小的庫倫活佛哲布尊丹巴，時時贈以歐洲製造的用品玩

具或珍奇禽獸，又以手槍若干供作其衛隊武器，於是活佛對俄好感日增。」（註二〇）在這種情況之下，蒙古之親俄乃事之必然！清末，蒙古王公之中，有「杭達多爾濟王者……為親俄派之領袖，……與二達喇嘛，私赴俄京，憲中國官吏諸不法事，請俄出為干涉，……由俄歸，抵庫入謁活佛，語扣肯兒（佛之內嬖），彼之言，佛無不聽從。」曰：「清有內亂，各處皆已獨立，我蒙古本可自立為一國，佛爺即為大皇帝，其尊無對。何為自卑為清屬，於是活佛及其左右扣肯兒等，咸為所動，……」（註二一）顯然，這個時候，蒙古已經視俄國為「朋友」而期待他們的幫助，以解脫滿漢人的「壓迫」。

一九一年庫倫活佛呼圖克圖（Urga Khotkhotu）——即哲布尊丹巴，召開一個會議決定派一個代表團攜帶一封信到聖彼得堡，告以「諸蒙古汗、王公過去在自己的領地享有稅收，本來過着平靜的生活，最近中國官員却奪走了他們的權力，且於各方面干涉蒙古事務，尤有進者藉口改革而殖民蒙古，並改變其原來風俗以減弱地方權威，實使人困惱！」等情（註二二），而有企圖反清自立的背景。其第一次檄文之中有言：

「……現今時勢艱難，甚為可懼，本蒙古前以清皇仁德，推崇黃教，是以傾心歸服，近年以來，有名無實，本蒙古所受一切困苦，逐日增加，情事昭然，人所共見，現值南方大亂，各省獨立，清皇權勢，日就凌夷，國體變更，指日可待，我蒙古丁此時艱，應如何造育生成之處，請明白訓示……。活佛諭：『所呈各節均與時勢有關，甚合余意，滿漢之現象如此，亦滿洲之不德所致也，我蒙古亦宜聯合各盟，自立為國，以便保我黃教，而免受人權力壓制之苦，自應協力同心，奮勉圖維……』」（註二五）

「大俄羅斯人民至高無上，察罕沙皇帝，乃

強而有力，仁愛絕倫，保佑黃種者，其自身即道德之化身。倘吾人能自相援助，吾人將不失過去之地位，而黃種亦將永享和平。」

據吾人經驗，弱國如得強大國家之援助，亦可轉弱為強，古人云，強者當助弱小。至尊之沙皇乎！望鑒吾人誠意，賜予矜憐，吾人之哀求保護，實如大旱之望雲霓。謹上禮物，聊表寸心。」（註二四）

此外，我們從「西盟會議始末記」中所載庫倫文檄其他二盟之檄文，也可以追索蒙古人何以

企圖反清自立的背景。其第一次檄文之中有言：「……現今時勢艱難，甚為可懼，本蒙古前以清皇仁德，推崇黃教，是以傾心歸服，

從此次檄文，吾人得知當時中國之革命形勢

，對外蒙古謀求獨立，頗具鼓舞作用！

其第一次檄文中稱：

「竊查清國遣派大臣駐庫以來，欺壓蒙衆，驅擾地方，……漢官執掌國權，辦事多不平允，需索蒙衆，敗壞宗教，一切舊規，並不體恤，因而各自失望……非圖獨立，斷難生存。」（註一六）

從此次檄文，吾人又得知外蒙之企圖獨立，實與中國駐庫邊吏之態度有絕對之關係，此乃吾人所應特別注意者。此後，外蒙對中國之離心力越來越大，而對俄國却越來越親近了。

II 俄國乘機干涉蒙政並協助外蒙古獨立
Owen Lattimore 在 Gerard M. Fritters 所著「Outer Mongolia and its international Position」一書中寫了一篇序言「Mongolia's Place in the world」說：「現代

蒙古民族主義之所以如火如荼地高張，其對外關係之根本課題，即蒙古與俄國（先是沙俄，後是蘇俄）兩者間關係之特性。」（註一七）這一句話完全合乎史實！易言之，蒙古民族主義之所以發展，與俄國的關係是極為密切的！

外蒙代表團赴俄，沙皇並未接見，而代理外長尼拉托夫（Neratov）向沙皇報告：「蒙古人之運動可適用於對中國之外交。」（註一八）當外蒙代表團回蒙時，俄國派兵護送，並贈刀槍各一萬五千枝，彈藥七百萬發，這批武器是以「人商業軍火名義轉送外蒙的。（註一九）是時也，中國政府想改變對外蒙政策，但為時已晚。不過，「一

策還是爭論不決，後來經俄皇指示，才決定三天原則：「外蒙應為外蒙人之外蒙。二華軍不得入蒙。三華人不得入蒙。」（註三〇）俄國特派郭索

維茲（Korostovets）到中國對清廷施加壓力，

要求中國召回駐蒙大臣。然後到外蒙古去指導外蒙古之獨立運動。七月間，俄國外交部訓令郭氏謂：「如交涉失敗，蒙古可自行宣佈獨立。」（註三一）可知俄國已決定開始積極干涉外蒙事務。

據「俄蒙交涉始末」記載：「是年七月五日（一九一一年八月廿八日）俄使照會稱中（國）政

府近年以來在外蒙一帶之舉動，俄（國）政府頗視為兩國睦誼有危險之處。如練兵移民各節，中（國）政府切須注意，此舉即蒙古人民亦甚為

驚疑。現有喀爾喀各盟王公及庫倫喇嘛等，已四

次遣人赴俄京，訴告中國官吏欺凌擾害之狀，俄

（國）政府因顧念中、俄兩國極親睦之邦交，故不

願出面干涉，已拒絕蒙古各代表之請，務望中國

政府，將對於外蒙所行政策之真意，誠實相告云

云。（註三二）當然，由於俄國態度的積極，使中

國對外蒙的政策不得不為之稍變，中國政府於是

電飭庫倫辦事大臣將計劃酌量緩辦。十一月廿六

日（清宣統三年十月六日）中國宣佈裁撤兵備處

。外務部丞胡惟德表示：中國在蒙古所採行的

手段，實未妨害俄國利益，但為顧及兩國友誼起

見，中國政府願將庫倫駐軍人數加以縮減，同時

對改良蒙政及移民計劃兩項暫時不再進行。可

是，俄國政府則認為中國之見解，無異根本拒絕

俄國之建議，極感不滿。為着壓迫中國再行讓步

，協助蒙古的「獨立運動」；同時，俄國馬步隊八百餘人即馳抵庫倫，而恰克圖俄軍更陸續向蒙境進發。（註三三）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廿八日，外蒙秘密召集各旗蒙兵限期集中庫倫。三十日以正式通牒送交庫倫辦事大臣衙門，聲明：「蒙古已定宗旨，將全土自行保護，定為大蒙古帝國，公推哲布尊丹巴為大皇帝。」當晚七時即勒限三多及所屬文武官員兵役，三日內搬出蒙境。（註三四）於是，一個以蒙古世俗及宗教領袖為首的反華革命運動起來了。俄國隨即試圖利用此一運動，使外蒙與中國分離。十一月三十日晚上，俄國官員到庫倫辦事大臣衙門密告，蒙人已獨立，勸中國官吏速出境。十二月一日（辛亥十月十一日）早晨，即有俄人訓練的蒙兵千餘人入境，所携武器皆新式俄國快鎗，蒙兵所過，毀市場，逐官吏。（註三五）並將中國駐軍繳械，案班（英譯Amban）多偕其家眷及職員避入俄領事館尋求保護。駐紮庫倫的哥薩克（Cossacks）軍數人伴隨保護到西伯利亞邊境，搭西伯利亞鐵路火車回北京去。（註三六）烏里雅蘇台將軍不戰而逃，外蒙古宣佈獨立，時為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辛亥，宣統三年十月十一日）。十二月二十八日（宣統三年十一月九日）蒙古活佛哲布尊丹巴在庫倫登基，登基典禮模仿俄國儀式，稱「大蒙古」，年號「共戴」，組織政府，設內務、外務、財政、兵、刑五部。庫倫正式獨立後的第三天（即十二月三十一日），俄駐北京公使郭索維慈，即電告其本國政府外務部：「蒙古人在俄國

軍火協助下，曰推翻庫倫的中國政府，蒙古宣佈獨立。」（註三七）俄國致送俄造槍械多支給予「大蒙古國」以表示慶賀。

俄國協助外蒙古獨立，但仍希望維持與中國之關係，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俄使照會中國偽稱：中國政府對於外蒙之舉動，俄國政府已屢次勸告，現當南部有事之際，庫倫活佛竟脫離中國宣告獨立，俄國政府甚願幫助中國解決所

有外蒙問題。中國政府如允與俄國政府協訂下列各款，則俄國甚願勸告庫倫活佛仍恢復從前與中國之關係。其所提協訂條款之內容如下：（註三八）

一、中國可在外蒙與庫倫聲明——

1. 不駐兵外蒙界內。
 2. 不移民外蒙界內。
 3. 不干涉外蒙古內政。
- 惟中國有治理外蒙古之權，仍設辦事大臣管轄蒙人。

二、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主權，俄人均歸

辦事大臣管轄，惟中俄兩國關於蒙古之交涉，則仍由北京政府與聖彼得堡政府協商。中國如在外蒙建設鐵路，應先通知俄國，並承認俄國有建設由俄國邊境至庫倫鐵路之權。

四、中國將來在蒙古有何改革，均應預先取得俄國政府之同意。

五、俄國飭駐蒙領事官員，協助擔保蒙人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

我們從俄國所提出的上述條款內容來觀察，

已可看出俄人對外蒙古之野心！俄國不是真正希望外蒙獨立，也不是真正顧慮中國對外蒙享有主

權，而是想取代中國在外蒙的地位，想逐步驅逐中國勢力於外蒙古之外。當時的中國因內部發生革命，形勢不穩，故未重視蒙古事件，對俄國之要求則採取延宕政策。

由於國際輿論對俄國之態度反應不佳，俄國乃一面聲明對蒙古沒有領土野心；一面對中國表示願意「調解」中蒙糾紛。俄國人的最初侵略計劃是以全部蒙古（包括一切蒙人區域）為範圍的，後來因種種內外因素，暫時限於外蒙古，方式也僅限於協助外蒙自治。故而要挾中國承認既成

事實稱：「吾人不願承認蒙古脫離中國而獨立，但是，不得不認識，蒙古獨立之事實已存在一年以上。至於吾人於何時承認此一事實，則由中國決定。」（註三九）這樣的說詞，確實是言行矛盾，表裏不一，其想支配外蒙古之陰謀，已昭然若揭！

三、俄國與第一次獨立後的外蒙古

外蒙古獨立之後，俄國人的反應頗不一致。因此其對外蒙政策也並未做最後決定。當時，在

俄國內部有三種不同意見：（註四〇）其一，倍尼遜伯爵之演說，想與日本瓜分蒙古。他認為俄國對蒙古之獨立不宜袖手旁觀，援助蒙古，使活佛在一切行政上克如其意而無障礙，乃是責無旁貸的。本應只限於築路、通電、整軍、經武為已足。同時他認為俄國既於蒙古北部據有特

權，則東南蒙古之利權不能不拱手讓諸日本。其二，國民俱樂部之決議（亦頗受倍氏演說

之影響）認為：

1. 應承認蒙古之獨立。

2. 調正蒙俄及中俄邊界。

3. 俄國與蒙古直接締結通商條約。

其三，外務當局之意見，可以外務大臣沙遜納夫（Sazonov）在議院發表之政治報告為代表

納夫（Sazonov）在議院發表之政治報告為代表。他主張：

1. 內蒙古之東部幾可視為滿洲之一部。

2. 外蒙脫離中國獨立，俄國頗覺為難，佔領乎？令華人侵入乎？

3. 俄國只希望無崛起之強國為之阻撓，故俄國對蒙古只期望其保持獨立、兌行自治而無吞併之意。

4. 俄國對蒙古之政策是：

(A) 中蒙如有協議應由俄國參預。

(B) 俄國為保持外蒙之財政及秩序起見，應助以相當之兵力，或導之以行政智能。

除了以上三種意見之外，俄國急進派之中，且有人主張及早戰敗中國，在蒙古及新疆建立兩獨立國，並限制中國人進入此一地區。議論紛紛，頗引起國際間的注意。但是俄國內部之意見儘管不同，而支持蒙古之立場則是一致的！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俄國外務大臣沙遜納夫（Sazonov）在議院報告其外交政策時表示：俄國萬難容忍外蒙境內某軍事強國勢力之日益增大，因此，俄國正設法促進承認喀爾喀（即外蒙）自治之事，惟欲自治之事能安全進行，非實

現下列二點不可——（註四）

一、保存蒙古人自治的管轄權，禁止中國開發外蒙。

二、阻止中國在外蒙訓練新軍屯駐外蒙境內。
三、阻止中國向蒙古移民。

俄國對外蒙之外交政策既已決定，乃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令其駐華公使向中國提出中俄協商蒙

事三項基本原則：

一、中國不得在外蒙古駐兵。
二、中國不得向外蒙古移民。

三、外蒙古如取消獨立之後，內政應由蒙人自己管理。中國不應視外蒙古為丁省而干涉其自治。

治，中國不能視外蒙爲行省而干涉其自治。

中國對此等原則仍採取不理政策，也許因為當時中國尚未建立一個穩定而統一的領導系統之故。因此，俄國乃積極與英、日兩國取得諒解，劃分彼此之勢力範圍。（註四二）

一九一二年九月，俄駐華公使郭索維慈（Ko-rostovets）自北京到庫倫，與蒙古政府舉行會

議，蒙人即提出俄蒙協約草案，開宗明義再三申述「欲保持歷史上的疆域範圍」、「欲脫離中國之羈絆，自組獨立國家。」「俄國首先承認蒙古獨立並負責保護」，蒙古總理大臣三音諾顏汗在會議席上，極力強調這些話。俄使電告政府請示，旋得俄國外長Sazonov覆電稱：

「蒙人方面若欲於所述疆域之內，換言之，

即在內外蒙疆域之內，建立獨立國家，則俄國政府對之殊無所謂贊成反對，蓋俄國政府對於蒙人此種運動，固不能擔任巨責以武力

相助故也！但吾人必須使蒙人徹底明白：若無俄國實力之助，則聯合全蒙成爲一家之舉絕對不能成功，其最大原因，即爲中國勢將起而反抗是也。就俄國論點而言，則蒙古此項要求殊無接受之可能，但俄國政府方面亦殊不願遊說蒙人謂：聯合之如何不可能，獨立之如何不容易。所可以相告者，只是俄國所擬草案，對於蒙古現時局面甚爲相適而已。倘若喀爾喀勢力漸趨堅固，則自可成爲一個獨立國家之中堅，然後聯合蒙古各族成爲一家。」（註四三）

由此可見蒙古人並不以外蒙獨立爲已足，而想聯合內蒙域中之蒙人共同組成一個獨立的民族國家（National State），對蒙人此一理想，俄國不表示反對，但不願意付出與中國衝突之代價。易言之，他們「不要戰爭，但要戰爭的果實。」邱吉爾所言這句話在此得到證明。

一個國家的建立，軍隊、財政組織和領袖是三大要素（註四四），但由於蒙古人口稀少，實際上看護蒙古的乃是俄國軍隊。有一位法國外交官問：「如果蒙古無法自治時，俄國將怎麼辦？」俄國外務大臣 Sazonov 承認這一點值得考慮，並言如果這成爲事實，則俄國可能增加領事館的衛隊，或者「多做一點事情」……但不是合併。這裡所謂「多做一點事情」，英國大使解釋爲包含派遣軍事指揮官到蒙古之意，如有必要時。但也並非企圖去建立一個保護國，因俄國不想負擔過重的行政任務（註四五）。因爲當時俄國正

在經營西伯利亞尚未完成，自無力兼顧外蒙。故

在經營西伯利亞尚未完成，自無力兼顧外蒙。故俄國外務大臣 Sazonov 才說：「俄國之目的不在領土擴張，而在使隣邦不致有一强大國家，如此而已。」（註四六）其實，俄國對蒙疆之興趣很濃厚，這一點從上述各節看即可瞭然，只因尙無倫敦專心致力於外蒙事務而二。

蒙古獨立後的中蒙關係

的緒言所云：「中蒙之間的舊有關係從此告一段落」（註四七），那麼，俄國對外蒙之作用乃成

爲最主要的了。一九二二年十月，俄國政府派駐唐公使郭索維察（Korostovtsev）到奉天，蒙

華公使拿索絲烈（Nassau）、到處佈
古活佛哲布尊丹巴即向他要求，希望俄國承認蒙

古的獨立，並以兵力援助庫倫政府「收復」內蒙。俄使對這兩項要求均予拒絕，只允許與外蒙簽

訂一個協約。同年十一月三日，俄人威迫利誘與
蒙古所謂「俄蒙協約」而置中國之抗議。

（註四八）於不顧。可是因為當時的中國，南北尙

未統一，故亦無可如何。茲述「俄蒙協約」之內容如下：（註四九）

一、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持現已成立之自治
二、
三、
四、

秩序，並協助蒙古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進入蒙境及華人移殖蒙地之各權利。

二、蒙古元首及蒙古政府，准俄國人民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之內享有比約所附專

條所列各種權利及特殊權益。其他外國人

三、如蒙古政府認為須與中國或他國訂約時，不能在蒙古享有多於俄國人得享之權利。

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約，未經俄國政府之同意，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

各項條件。

四、此友好協約自簽訂之日起實行。

此約另附「商務專條」十七條，規定俄人得在蒙古各地自由居住遷徙（第一條）。俄商免納出口各稅（第二條）。俄國銀行有權在蒙古開設分行（第三條）。俄人得在蒙古境內租賈地段，建造局廠或開墾耕種（第六條）。俄人得與蒙古政府協商，享用礦、林、漁業之權（第七條）。

俄國政府得在蒙古設派領事（第八條）。俄人得在蒙古設立郵政（第十條）。俄人得使用蒙古台站（第十一條），並享有航行蒙境河流之權（第十二條）。俄人牲隻行路得停息數日，地方法官並須於牲隻經過路徑及牲隻買賣地點撥足用地以作牧場，逾三月始償費（第十四條）。俄國沿界居民得在蒙境割草漁獵（第十五條）。俄蒙人發生爭議時由雙方合組之「會審委員會」判決，如係關於俄人者，則由俄國領事官從事執行，其關於蒙人、華人者，則由被告所屬或所居留之蒙旗蒙王執行之（第十六條）。……（註五〇）。

從「俄蒙協約」及所附「商務專條」各款加以觀察，顯然地，俄國事實上已視蒙古為一個國家，而無視於中國之存在。俄國單獨在外蒙古享受諸如領事裁判權、內河航行權、關稅豁免權及其他國所不能享有的種種特權，而在外蒙古建立極為特殊的地位，乘機以商業為手段，擴張其勢力於蒙古全境。更有進者，復與蒙古政府簽訂開礦條約、電線條約、鐵路條約等等，使整個外蒙古之政治、經濟、交通權利統統納入俄人的掌握中，外蒙豈非已經成爲俄國的不折不扣的殖民地嗎？

其實，俄國爲了在蒙古享受特權，早在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即與日本簽訂一個公開的政治條約——日本承認俄國在外蒙之地位，俄國

承認日韓政治關係（註五一）。一九一二年七月八日，俄、日雙方又簽一個協定，俄國承認日本以內蒙、北京以東爲經濟利益範圍，而日本則承認俄國繼續享有在新疆、北滿與蒙古之特殊利益（註五二）。今與外蒙簽訂協約，自想尋求國際上的承認，除與英國會談判互相承認西藏、蒙古及南、北疆爲彼此勢力範圍之外，最重要的則是想獲得中國政府的正式承認。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北京俄使向中國

提出四項要求（註五三）：1.俄蒙協約有效。2.蒙古行政改革借款由俄國供給。3.俄人在蒙古行動自由。4.俄蒙間建築鐵路，中國不得干涉。此一要求被北京政府拒絕，此後中國外長陸徵祥與俄使協商，歷經半年，會議三十餘次，雙方於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議定條文六款，其主要內容如下（註五四）：

「俄國承認蒙古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中國不更動外蒙自有之地方自治制度，許其有組織軍隊及警察之權，並許具有拒絕非蒙人移民境內之權。

三、俄國承認外蒙古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交涉事宜，中國允

與俄國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由三方酌

商務專條」）。

六、俄國如與外蒙協定關於制度之國際條件，須經中俄兩國直接商議，並經中國政府之許可方爲有效。

從這六條之內容看，在名義上，外蒙爲中國領土，實質上中國完全承認俄人在蒙古之既得利益，外蒙等於俄國的附庸。故雖經衆議院可決，但爲參議院否決。

一九一三年十月六日袁世凱當選總統，外長孫寶琦與俄使繼續交涉，終於十一月五日簽訂中俄協定，聲明文件五款，另附互換文件四款。前者要點是（註五五）：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Suzerainty）。

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中國不在外蒙駐兵、設官、殖民，惟可任命大員偕同屬員衛隊駐紮庫倫，亦可酌派專員保護中國人民利益。

四、中國按照以上各款及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關於中俄在外蒙之利益及最近發生之間題

，由中俄蒙三方面另行商訂。

後者要點是（註五六）：

「俄國承認外蒙古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交涉事宜，中國允

與俄國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由三方酌

定地點，派代表接洽。

四、中國願以和平方法，施用主權於外蒙古。

五、中國允將外蒙下開商務利益給俄人（依「

四、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

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疆界依聲明文件第五款日後商定。

由以上兩項條款可知，俄國不但迫使中國認可其在外蒙之經濟利益，且取得過問外蒙的一切事務之權，而對於中國在外蒙之地位則予以種種限制。誠然，「俄國承認中國之宗主權，却綁住中國之手，不令其行使任何有效之權威。」（註五七）

獨立的蒙古，希望建立一個對中、俄獨立的真正之自主國家，可是，因俄國之屢次聲明及條約中對中國有尊重「主權完整」之義務，而遭受束縛。蒙古人民希望立即與各國建立外交關係，但由於俄國之建議，蒙古致各國之公文未被啓開即遭退回。蒙古領袖大喇嘛試往日本企求獲得國際承認蒙古自主權，也因俄國之建議而未能得到日本護照的簽證。從這些跡象顯示：俄國對蒙古實在居心叵測，他並不想使蒙古真正獨立，而是陰謀使蒙古孤立，唯俄國之命是從，最後則置於其控制之下。（註五八）因此，我們可以這麼說：俄國人巧妙地利用外交手段，目的只在爲自己打算，企圖在他國領土上建立特權以牟利，並非真想援助「被壓迫」的弱小民族爭取自由。外蒙古事實上已自中國分離，中國保有「宗主權」（Suzerainty）只是虛有其名而已！然而外蒙古却以此一名詞爲憾！因爲蒙古人之獨立運動並未得到滿意的結果。

一九一四年元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照會俄國政府依約派代表會商蒙古事務，俄國遲至八月

十三日才照復中國，允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八日在恰克圖（Kiaakta）舉行「三國會議」。中國北京政府派畢桂芳、陳鏡爲全權專使，俄國政府派駐蒙外交代表兼領事米勒爾（Miller）出席會議。

蒙古代表爲司法部副部長希爾寧達木、財務部部長土謝圖親王察克都爾札布（註五九）。俄國爲了壓迫外蒙承認中國之「宗主權」，曾訓令米勒爾向蒙古代表多方解釋說：「聲明中，中國宗主權之承認完全是形式的！」此一會議自一九一四年九月八日起至一九一五年六月七日止，繼續九個月之久，正式開會四十八次，會晤談判不下四十次。終於在六月七日簽訂「中俄蒙協定」十二條，其本質大致上是中俄及俄蒙兩協定之集合。

根據此協定，外蒙古承認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中俄聲明及附件（第一條），也是外蒙古首次承認中國之宗主權。中俄承認外蒙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第二條）。中國承認外蒙自治政府有辦理一切內政及與外國訂立有關自治外蒙工商事務之國際條約及協定之權（第五條），但蒙古不能與外國簽訂政治性之國際條約（第三條）。中俄兩國不干涉外蒙自治制度（註六〇）。這就是「中俄蒙恰克圖協定」的主要內容。中國所爭得的除衛隊人數比俄國多五十名之外，爲冊封庫倫活佛尊號及改用民國年曆等虛儀而已！而俄國所得則是俄蒙「商務專條」所定之實惠，蒙古形

，吾人認爲 Claude A. Buss 所言。「外蒙成爲中俄的共同保護國」一語，並不切合實際！（註六一）

對恰克圖協定，蒙人反應如何？一個俄國旅行家及探險家說：「蒙人對俄人及俄國政策頗感失望！此可從每個蒙人的言詞及其與俄人來往之關係中看出來。在本世紀之初他們在精神上所表現的莊嚴情緒，如今已經消失淨盡。從接觸及談話中，他們感到覺醒的痛苦及對現實的不滿！」（註六二）無疑地，外蒙古企圖脫離中國而獨立，並未想到「獨立」後的命運，却是自陷於俄國控制的陷阱當中。可是，在外人的眼光裡，外蒙被認爲是「自治」的！

